

证券代码：872658

证券简称：零奔洋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，并由关联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奔洋实业有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温小桂为公司在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5,000,000.00 元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公司不向担保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。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，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温小桂、温小章回避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本决议除 2 名关联董事回避，以半数以上董事通过该议案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市零奔洋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写字楼 28 层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写字楼 28 层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明惠

控股股东：唐明惠

实际控制人：唐明惠

关联关系：控制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温小桂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7 号擎天华庭擎天阁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温小桂持有公司 46.9172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温小章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 2 号新永丰工业园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温小章持有公司 4.5997%股份，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温小桂为兄弟关系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零奔洋实业有限公司、温小桂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，并由关联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奔洋实业有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温小桂、为公司在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5,000,000.00 元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公司不向担保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